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換核數師
及
更換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以替代「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更換董事

梁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淑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uoji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代替「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並反映本集團之新發展重心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從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名冊之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緊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註冊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或買賣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進一步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存檔程序。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現時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及可有效作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而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影響。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則此後任何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之辭任函（「辭任函」），其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即時生效，原因為有關各方無法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核數服務之核數費水平達成共識。

就此而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並即時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信永中和於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彼等認為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年度業績之發佈。

董事會謹此就信永中和於過往數年之專業服務向其致謝。

更換董事

梁美嫻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梁女士，53歲，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女士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一直為證券以及國際合併及收購交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梁女士為以下各公司（其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2）、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及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

本公司將與梁女士就彼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職務而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年，可於終止時由訂約雙方互相協定予以重續。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參考董事之貢獻以及於本公司之有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梁女士於本公司之2,181,16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i)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職位，彼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任何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淑玲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將接受另一間企業之新委任。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林女士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林淑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